

#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111 學年度第一學期宿舍管理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111 年 8 月 16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地點：視訊會議(<https://meet.google.com/tnw-ypwm-jjk>)

主持人：蔡總務長俊賢

記錄：謝佩紋

出席者：唐教務長硯漁、李學務長昭蓉、黃主任秘書有志、張主任麗玲

列席者：黃組長麗萍、王組員冠智、謝辦事員佩紋、賴行政助理思樺

## 壹、主席報告(略)

## 貳、上次會議執行情形報告

提案	案由	決議	執行情形
一	「單房間職務宿舍」配借案	(一)許○○配借 202-2 室。 (二)邱○○配借 213 室。 (三)陳○○配借 118 室。	一、依會議決議辦理。 二、邱○○因業務輪調至燕巢辦公，爰放棄已核配宿舍，故 213 室為待核配。

## 參、工作報告

一、每月定期巡檢眷屬宿舍、單多房間職務及學人宿舍。

二、111 年 5 月 25 日實施眷屬宿舍及職務宿舍居住事實訪查：

(一)訪查結果：單、多房間職務宿舍共有 15 戶配住(含首長宿舍 1 戶)，有 9 位在宿舍接受訪查，1 位宿舍內遠距教學上課，5 位外出；眷屬宿舍共有 20 戶配住，訪查當日有 18 位接受訪查，2 戶外出。

(二)前開訪查當日未在宿舍之借用人，均已回報或自行於訪查未遇通知單填寫居住現況。

(三)居住事實訪查結果業於 111 年 6 月 9 日簽報首長。

三、四維二路 66 號眷屬宿舍原配住人王○○遺眷-王蔡○○女士死亡，其子女為成年子女，不符合中央各機關學校國有眷舍房地處理要點第三點第一項第二款暨第二項稱遺眷指原配(住)人未婚之未成年子女，故未符合續住資格，業於 111 年 7 月 14 日點交繳還眷舍。

四、單房間職務宿舍 111 室原配借人姚○○及 112 室原配借人林○○於 111 年 7 月 31 日借用期滿不續住，應於 111 年 10 月 31 日前繳還宿舍。

裁示：准予備查。

## 肆、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保管組

案由：111 學年度第一學期本校「多房間職務宿舍」配借案，請 審議。

說明：

- 一、依本校「宿舍借用暨管理要點」第四點規定辦理。
- 二、本次申請借用「多房間職務宿舍」共 2 位，積分依序為：陳○○(68 點)、王○○(58 點)，詳見多房間職務宿舍申請名單(附件 1)。
- 三、查目前可供配借多房間宿舍共 2 間，詳見多房間職務宿舍配住表(附件 2)，陳○○及王○○均為現借用人，為減少續借者搬遷困擾，擬配借原房號。

決議：

- 一、王○○配借凱旋二路 81 巷 18-3 號。(續借未更動房號)
- 二、陳○○配借凱旋二路 81 巷 18-2 號。(續借未更動房號)

提案二：

提案單位：保管組

案由：111 學年度第一學期本校「單房間職務宿舍」配借案，請 審議。

說明：

- 一、依本校「宿舍借用暨管理要點」第四點規定辦理。
- 二、本次申請借用「單房間職務宿舍」共 5 位，積分排名依序為曾○○(62 點)、劉○○(57 點)、林○○(56 點)、陳○(54 點)、王○(52 點)，詳見單房間職務宿舍申請名單(附件 3)。
- 三、查目前可供配借單房間宿舍共 7 間，詳見單房間職務宿舍配住表(附件 4)，劉○○、曾○○、陳○、王○為現借用人，為減少續借者搬遷困擾，4 位申請人擬配借原房號，林○○老師則由委員會抽籤決定房號。

決議：

- 一、曾○○配借 102 室。(續借未更動房號)
- 二、劉○○配借 217 室。(續借未更動房號)

三、 林○○配借 112 室。

四、 陳○配借 212 室。(續借未更動房號)

五、 王○配借 216 室。(續借未更動房號)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下午 14 時 20 分